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臺南市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 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壹、案件名稱：臺南市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

貳、會議次別：第 3 次

參、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肆、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

伍、主席姓名：召集人尤副秘書長天厚

記錄人員：宋杰修

陸、出席委員：(如委員簽到冊)

柒、請假委員：

捌、列席人員：(如列席人員簽到冊)

玖、報告事項之案由：

#### 一、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共 12 人，出席本次甄審會議委員計 10 名，達法定開會人數，其中外聘委員 5 人，內派委員 5 人，符合法定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規定。

#### 二、業務單位報告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辦理本案第 1 次上網公告等招商事宜（公告期 112 年 8 月 24 日~112 年 11 月 21 日止，共計 90 日），至公告期限屆滿，計有 1 家申請人投標，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資格審查結果，計 1 家合格申請人（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計有 1 家合格申請人，爰依促參相關法規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以甄選出本案最優申請人。

拾、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討論事項：辦理合格申請人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

二、決議：

1. 經出席委員評定結果，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平均為 76.7 分，

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 9 人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已達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符合本案申請須知中最優申請人評審之規定（甄審會出席委員總評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均達 75 分規定）。

2.依序位總和之排序積分結果，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 10，優先序位第 1 名，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3.本案綜合評審結果經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拾壹、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拾貳、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甄審委員簽名	尤天厚 林日輝 孫炳仁 魏健宏 林佑光 李振 蕭勳 黃聲威 鄭天明 韓澤
--------	--

台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  
綜合評審會委員提問及廠商答覆

一、 委員提問：

(一) 李委員樑堅：

- 1、 單向透光玻璃是否會對行經的車輛或行人帶來影響？
- 2、 現在運河有一間業者在經營，如何與既有業者做區隔以及競合？
- 3、 在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會有什麼樣的特色能夠呈現？

(二) 林委員佐鼎：

- 1、 本案申請人是由四家公司聯合作申請，這四間公司屬於單純投資行為，還是未來在開發營運過程中各司其職？
- 2、 是否曾參與過類似案件開發及營運的相關經驗？
- 3、 未來在開發及營運過程中申請人預期可能會碰到什麼困難點？是否有備案可以來改善或解決？
- 4、 水景公園站較其餘站點船舶停靠位置數為其他站點兩倍有何原因？
- 5、 營運是否有考量天氣因素？對於不良天氣會有那些措施？

(三) 魏委員建宏：

- 1、 本案名稱有包含遊河，但於財務計畫並未敘明遊河門票收入，僅有靠泊費停泊費，其餘皆為附屬事業收入，遊河收入占總營收比例為何？
- 2、 風險分攤管理說明營收以最保守估計，故合理樂觀的營收為何？
- 3、 如何展現水運水上觀光的獨特性，再請申請人說明。

(四) 鄭委員天明：

- 1、 鄰近碼頭已有一家廠商經營，後續會如何與該廠商合作？
- 2、 申請人針對 ESG 有什麼規劃，請再補充說明。
- 3、 申請人係由四間公司共同投資，後續是否會組成一間公司去經營？

(五) 黃委員聲威：

- 1、 營運計畫中的船是否由公司所有，若非公司所有如何要求船隻運營公司遵循您的回饋？
- 2、 申請人提及希望新建綠能藍色公路，充電樁設置是否代表綠能？
- 3、 浮動碼頭是否由申請人設置？投資計畫書並未敘明碼頭席位及建築投資費用。
- 4、 申請人是否了解運河上幾間公司運營及目前提供的航程？

(六) 蕭委員富仁：

- 1、 這四間公司是否會成立特許公司？該公司組織未來係由既有公司的人擔任或是會有另外聘用的規劃？
- 2、 針對運河遊和營運構想為何？夜景為遊覽船的一大焦點，規劃營運時

間為何，現行規劃營運部 7 個人是否足夠，再請申請人說明。

- 3、服務中心或商場建築量體並未呈現，市集活動人潮皆須考量，結構是否符合安全規劃？市集規劃之餐車是否為機動式餐車？餐車油污環保是否有相關規劃，避免餐飲油污進入水域？
- 4、綠能舞台每一個時段收費 8000 至 9000 元，所提供服務設施為何？
- 5、未來架高木棧跟停車服務及電池交換站如何做搭配整合？
- 6、回饋計畫體驗教育遊程定期舉辦之頻率為何，請申請人補充。
- 7、交通通勤規劃 8 個班次，故作為通勤班次有何交通優勢使民眾願意選擇遊船作為交通工具？
- 8、通行費係針對航運公司收費或針對遊客收費，通行費收費轉嫁至民眾是否合理？

(七) 韓委員榮華：

- 1、是否有針對目前行駛船隻的調查，以支持在營運計畫內會有的營運收入？
- 2、如何在狹小的區域內建構所需的商業空間並吸引餐車或餐廳進駐？
- 3、河樂廣場為運河的盲段，未來將如何改善這些設施在未來的開發上面吸引民眾前往，以成就開發營運收入。
- 4、河樂廣場周圍停車設施為一大問題，請申請人就周遭交通及民眾可及性進行說明。

(八) 陳委員世仁：

- 1、若興建期程延後，營運期間是否同樣為 27 年？是否有將興建期的風險納入考量？
- 2、本案以公告地價 1.5% 計算，49 頁又以公告地價 2%，實際土地租金為何，若公部門調整土地租金至公告地價 5% 將如何應對？

(九) 林委員國華：

- 1、河樂廣場站目前以公園用地來做招商 BOT，這個變更會涉及土地變更利益的問題，不能以開發土地的前提，僅能作為遊客服務為主。
- 2、本案以公告地價 1.5% 計算，49 頁又以公告地價 2%，實際土地租金為何，再請申請人說明。

(十) 尤委員天厚：

- 1、附屬事業是否能夠平衡，營運收支是否如想像般樂觀。
- 2、廁所上方設置太陽光片免計容積是否符合法令，再請申請人確認。
- 3、成立特許公司後，各公司需保持一定股份避免移轉產生問題。

二、廠商答覆：

- (一) 同均動能公司在當地有設置碼頭，並針對電動船規劃遊河活動，故參與本計畫未來期望將雙邊做結合。

- (二) 玻璃採透光玻璃，故不會發生街上車輛干擾之情形。
- (三) 水景公園船位較多問題，後續會再進行計算調整。
- (四) 後續將再與政府討論，確認更合適的建設方式，不會超出法令規範。
- (五) 結構安全會再加強，汙水則會回歸到都市區下水道。
- (六) 四間公司是投資的角色，因應標書規範將會成立特許公司，專門做本案的經營。
- (七) 目前僅有立驛國際一間業者在經營，故本案思維先做好轉運站的角色，前期會由公司人員進駐，後期會再做人員聘用。
- (八) 船位上的規劃因本案建設範圍僅限制於陸地上，水域的範圍並未包含，故於須政府協助配合事項，有提及水域管理單位，後續會在與管理單位確認水域可使用範圍，方可進行船位規劃。
- (九) 綠能提供的主要是充電樁，現在國外已有許多碼頭開始建置充電樁，若業者購買電動船卻無處充電，將會降低購買電動船意願，故未來規劃在各站提供充電設施，並推出差別費率。
- (十) 本案主要為碼頭建設如何進行回饋，會採取包船的方式，請外部業者做回饋。
- (十一) 河樂廣場後續會採市集規劃的形式，作為後續的營運方向。
- (十二) 目前採高機動性的建築法案，係為符合法律規範及保留彈性所設計的方向。
- (十三) 土地租金係依據本案投資契約第 55 頁設定地上權契約的標準進行計算。
- (十四) 營運規劃採最保守計算，若三個站點充電設施更加蓬勃，設施帶動人潮，後續再透過文化活動及餐飲活動在做人潮聚集與規劃，是相當保守的估計。
- (十五) 這些站點皆不便於停車，若可與自身四鯤鯓站點結合，可更便於進入安平區。

